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2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规模最终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

2、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 5、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8、担保情况：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相关决议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申请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报批，确定具体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
- 2、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所有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宜；
- 3、在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 4、根据监管要求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

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规定，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